

监狱提请暂予监外执行情况公示表

提请单位	江门监狱	罪犯姓名	叶渭泉	性别	男	出生日期	1967年6月19日
罪名	非法制造、买卖、储存枪支、弹药罪	原判刑期	十年	附加刑	/	入监日期	2021年11月2日
刑期变动	2024年4月29日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其减去期徒刑六个月						
现刑期起日	2021年4月7日			现刑期止日	2030年10月6日		
暂予监外执行事由	保外就医						
病情诊断、妊娠检查、生活不能自理鉴别	2024年10月22日，广东省监狱中心医院出具《罪犯病情诊断证明书》，诊断意见为：肺癌并全身多处转移。						
公示期限	2024年12月19日至2024年12月21日						
提出意见的方式	在公示期限内，可循下列三种渠道提出意见： ①周一至周五上午8:30—12:00、下午14:00—17:30，拨打电话：020—36270407； ②在本网站互动交流的“领导信箱”或“业务投诉”栏目留言； ③将书面意见寄：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刑罚执行处（寄出邮戳日期须在公示期限内）。 提出意见时请注明提出意见人的联系方式，便于情况反馈。						